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有關更新建設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現有框架協議按期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有關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新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

###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的有關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的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津燃華潤

**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津燃華潤同意於合約期限內，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將承包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項目、配套設施工程項目、戶內燃氣掛表項目、其他戶內外燃氣設備設施建設、改造更新工程、綜合能源等項目的勘察、設計、監理、委託採購、委託安裝、施工、維修服務等工作。

個別合約將訂立，當中的具體條款包括工作範圍、期限、費用及付款計劃將於該等合約中載列。該等個別合約項下的費用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確定，且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者。倘個別合約項下的主體事項定價由政府規定（「國家定價」），則應遵循國家定價。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或倘無市場價格，則參照實際成本加合理費用釐定）。該等個別合約應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新框架協議將自(i)其簽立；(ii)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iii)津燃華潤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後生效。

**合約期限內的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就按各項目的相關費用結算日計算的結算總額而言）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含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7.2百萬元

倘建議項目的結算金額與結算總額累計後將超過年度上限，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將不予提供服務。在此情況下，各方應暫停一切業務磋商，直至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要求為止。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接受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等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均為含稅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141	76	33	77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17

\* 根據現有資料得出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初步數字，可予調整及有待最終審計。

本公司目前正在為其燃氣用戶升級燃氣設備及設施。預計合約期限內將繼續實施該計劃。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合約期限內根據「十五五規劃」擬開展的新建、設計、提升改造項目，包括繼續推進城市更新項目；(iii)本集團對燃氣設備及設施正在進行的提升改造工程，且加大舊管網改造力度的計劃；(iv)本集團開展綜合能源解決方案與綜合服務，以拓寬業務渠道；(v)經考慮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的相關資質後可能授予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預期項目數目；及(vi)類似服務的市價而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保證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審查，審閱及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定期了解掌握最新市價及市況，藉以考慮本集團根據個別訂立建設及設計服務合約支付予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獲委聘就新框架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

個別項目(各為一個「**項目**」)供應商的挑選將：(a)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需進行公開招標，則以公開招標釐定；或(b)倘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該程序將參照至少有三名參與供應商(包括津燃華潤)的招標程序進行。

### 採購程序：

1. 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建設調查諮詢公司就項目設定最高預估價。
2. 最高預估價將基於估計總成本(例如，原材料估計成本、勞工成本、覆蓋區域、項目估計用時等)以及提供服務相關的所有成本釐定。
3. 有意參與的申請人可提供參考最高預估價提交其報價。
4. 申請及參與供應商的優勢將(a)在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的招標程序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估；或(b)如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則由本集團進行評估。評估將參照下文「對參與供應商的評估標準」一段所載的標準進行。
5. 倘參與供應商的報價超出最高預估價，將取消當前採購程序並重新開始新採購程序。此乃為確保關連方不會得到優待或自關連交易受益。
6. 倘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且參與採購程序的供應商數量不足三名，則本集團將與符合所有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協商。

## **對參與供應商的評估標準：**

1. 參與供應商的合法性；
2. 參與供應商的管理能力；
3. 參與供應商的經驗及信譽；
4. 參與供應商的財務狀況；
5. 參與供應商直接參與項目團隊的充足性；
6. 參與供應商的設備及技術能力；及
7. 參與供應商的報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定期監察發票及結算總金額，以確保該總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項目的進度及付款計劃估計將結算的預計金額，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匯報該預期交易金額及總交易金額，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其燃氣工程項目需要如建設及設計等服務。新框架協議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標的事項。

本公司認為，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透過與本集團、天津能源、津燃華潤及其聯營公司的多年合作，專事工程項目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於訂約雙方相互了解對方的背景，訂約方之間的溝通更加方便快捷，亦可降低交易風險及成本。如上文所述，為促進及確保各項目條款屬公平合理，單項項目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以挑選及決定供應商。訂立新框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於如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通過採購程序獲授任何項目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與津燃華潤及其聯營公司合作，保持本集團穩定營運。

董事會(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聰先生（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在津燃華潤及／或其關連公司兼任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已就有關新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新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

津燃華潤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新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總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限」	指 自新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或倘若新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前達成，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建設工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設工程框架協議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天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同日董事變動生效之前)，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聰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人士之英文名稱自其中文名稱翻譯，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之若干數字已經約整。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觀點、計劃或期望。該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計及預測而作出，因此受到固有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均不就更新、補充或糾正該等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事件或發展承擔任何責任。